

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独立董事 2023 年度保持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

2023 年度，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共有三名在任独立董事，分别为虞世全先生、王新元先生、朱丽梅女士。

虞世全先生、王新元先生、朱丽梅女士在 2023 年度任职时间均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；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，换届选举第九届独立董事，王新元先生及朱丽梅女士继续履职，虞世全先生因换届选举离任，由王怀书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，继续履行相应的职责。

公司于近日收到四位独立董事提交的《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性的自查报告》，公司董事会对四名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，并出具如下意见：

公司四名独立董事虞世全先生、王新元先生、朱丽梅女士、王怀书先生，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，持续保持独立性，在 2023 年度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。

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10 日